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维护经济秩序，明确经济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财经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与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学院财经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编制学院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科学配置学院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校内经济秩序；如实反映学院财务状况；对学院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院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分管财务副院长协助院长领导学院财务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务部在院长和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院的各项财务工作。

第六条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财经政策法规，拟定学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二）参与编制学院各项经济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学院各项事业活动计划，做好综合财务收支预、决算和经费分配方案，以求综合平衡。

(三) 根据学院综合财务收支预算，积极组织收入，防止财源流失；合理调度资金，控制和调节资金的流向流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各项财务开支，杜绝违法违规开支行为。

(四) 根据学院教育事业的特点，有效合理使用并科学运筹资金，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为教学、科研服务。

(五) 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做好学院国有资产的管理，加强资产的财务监督，防止资源浪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 负责学院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如实反映学院综合财务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编制和报送财务报表，准确提供各种财务信息。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学院预算是学院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目标 and 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学院预算内容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八条 学院预算编制原则。学院编制预算坚持统筹兼顾、确保运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九条 学院预算编制的方法。学院各部门根据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年度预算草案，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各部门提出的预算草案，综合考虑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收支增减因素与财力可能，提出学院年度预算方案。

第十条 预算审批。年度预算方案经学院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学院预算方案一经确定，应维护其严肃性与权威性，任何人不得随意追加预算。各部门需积极配合、严格执行。财务部负责对学院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定期向院领导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预算调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者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经学院预算委员会同意后，由财务部编制调整预算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收入是指为开展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四条 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院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隐瞒、挪用、私分、侵吞学院收入，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第十五条 学院各项收费需严格遵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在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下合法合规收费。

第十六条 学院所有的收费票据由财务部门统一按照国家规定购买、保管、使用和管理。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买卖、代领、代开、转借、销毁或者留存收费票据。

第十七条 拟新增收费项目的部门，应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流程后报送财务部门。需要审批或报备的，由财务部负责向物价局和有关部门报批或报备。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八条 支出是指学院为开展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十九条 学院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院预算，集中管理，统一核算。

第二十条 学院的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学院的财务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开支，财务部门有权拒绝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学院预算进行控制，财务部根据学院预算确定的支出项目、范围及额度安排支出。对超预算和无预算的支出，应严格按学院预算管理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各单位有义务配合财务部门，加强对学院各项支出的管理，确保学院资金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院各部门或者个人从有关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需按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应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财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及时跟踪和管理，并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报送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按资金专管部门的要求报送资金支出决算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学院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二十七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院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学院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学院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学院财务管理的需要，进行财务分析，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

第八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九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保证。学院在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的同时，建立严密的内部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学院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一条 学院内部财务监督由财务部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学院财务管理规定实施，校内所有部门的财务事项都必须接受财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院各级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财务监督权。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并向学院领导反映。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实施。